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394號

原　　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153,62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3,4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譚鈺陵